

## <<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10786607

10位ISBN编号：7810786601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北京国培商务研究所编

页数：3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

### 内容概要

《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由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北京国培商务研究所联合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共40多万字，内容详实，结构严谨，是指导我国中小企业操作国际贸易的一本实用性工具书。

本书主要为众多中小企业特别是刚刚涉足国际贸易或即将开展国际贸易的中小企业编著。针对这些中小企业尚缺乏基本的外贸操作实务知识的特点，本书从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所需履行的手续入手，详细介绍了外贸管理、寻找客户、签订合同、融资、检验检疫、报关、出口退税、贸易纠纷、贸易壁垒和风险防范等进出口贸易环节及企业关注的其他问题。全书内容翔实，文字简洁，紧跟形势，实用性强，是一本值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业务人员阅读的教科书和工具书。

## <<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需履行的手续      第二章 我国的外贸管理政策      第三章 寻找国外客户的途径  
第四章 从事进出口业务需要掌握的国际术语      第五章 出口合同的洽谈与签订      第六章 审核信用证  
第七章 进出口贸易短期融资      第八章 备货      第九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第十章 托运、保险和报关      第十一章 制单结汇      第十二章 出口核销及退税      第十三章 进口业务简述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过程中常见的风险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仲裁解决      第十六章 常见国际贸易壁垒及企业如何应对      第十七章 如何打造持久国际竞争力      附录：服务篇(业务常用手册)

## &lt;&lt;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gt;&gt;

## 章节摘录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基于对某些货物的统计和监督需要而实行的一种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予以批准、具有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对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后者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

商务部为我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并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包括具体货物名称、海关商品编码，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并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及部委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企业如想查询进口的货物是否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及如何领证，可登陆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在“政策发布”栏或外贸司网址查询。

(1) 2006年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范围 见《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后附录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2) 申请资格 依法享有外贸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皆有资格申请，对涉及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企业还需具备相关的进口经营资格。

(3) 申请所需资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第一次申领企业）； 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网上领证的，则提供许可证申领单）； 货物进口合同； 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 对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如申请进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招标采购的货物，收货人应当依法招标）；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4) 申办程序 企业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所需资料，网上申领许可证的，通过网络提交电子申请； 当地商务厅（局）或外经贸委审核、打证、校对、盖章； 企业在提出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领取自动许可证。

(5) 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情况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 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 1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审批如何办理？

(1) 受理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初审，商务部科技司审核、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或当地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发放进出口许可证。

其中，盐酸、硫酸、甲苯、丙酮、丁酮等五种易制毒化学品由各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不必转报商务部。

(2) 审批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列化学品包括：第一类共12种，分别是：麻黄素类、1-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第二类共5种，包括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第三类共6种，包括甲苯、丙酮、丁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上述第一类、第二类化学品的盐类物质也纳入管理范围。

向缅甸、老挝出口增加16种：氯化铵、硫酸钡、氯化钡、醋酸钠、乙醇、氢氧化钠、碳酸钠（纯碱）、碳酸氢钠（小苏打）、活性炭、乙酸、乙酸乙酯、三氯乙醛、碘、氢碘酸、红磷、异丙醇。

.....



<<中小企业外贸操作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